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6  | X3NM202506250010 |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伦路京汉二期附近多家饭店(老妈砂锅居、碗碗香、阿威烤面筋、汉堡店、烤肉店、米线店、馅饼店等后厨都是油污)虽然安装了油烟处理设施,但不使用,油烟油污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通辽市科尔沁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关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伦路京汉二期附近多家饭店(老妈砂锅居、碗碗香、阿威烤面筋、汉堡店、烤肉店、米线店、馅饼店等后厨都是油污)”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库伦路京汉二期附近多家饭店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伦路青龙山大街至二道河大街路段东,共计18家餐饮商铺。经实地排查,有2家商铺(阿威烤面筋、火墙小串)后厨外存在油污问题。<br>2.关于“虽然安装了油烟处理设施,但不使用,油烟油污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逐户排查,18家餐饮商铺中有10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其中1家自6月20日至今未正常营业),在餐时均正常使用,8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商铺中,有5家商铺存在未定期清理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督促附近商铺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清理维护,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1.工作人员已现场要求后厨外有油污问题的2家商铺立行立改,6月26日下午已完成油污清理,并要求商铺进一步加强后厨外环境的日常管理、维护,后续不得发生此类情况,避免油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br>2.针对未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备的商铺。工作人员要求商户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理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发挥净化作用,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截至6月28日5家商铺已全部清理完成。<br>3.针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商铺。工作人员已要求商铺立即组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确保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截至6月28日油烟净化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br>4.针对油烟扰民问题。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6月26日至27日餐时对4家客流量、油烟产生量较大的商铺(阿威烤面筋、火墙小串、老妈砂锅居、塔斯汀汉堡)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规定。<br>5.6月29日,工作人员对商铺附近10户居民进行了走访,居民表示对整改情况满意。 | 已办结   | 无        |
| 7  | D3NM202506250001 | 通辽市科尔沁区通辽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无处理能力,厂区内堆存大量生活垃圾未处理,堆存地点未做防渗处理,扬尘扰民。                             | 通辽市科尔沁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通辽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无处理能力,厂区内堆存大量生活垃圾未处理,堆存地点未做防渗处理”问题部分属实。通辽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材金属销售等行业,经现场核实并调阅相关资料,企业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该企业城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建设项目主要处置对象为建筑混合垃圾,即对进场建筑混合垃圾进行筛选分离和人工分拣,其中建筑垃圾经粉碎、加工等工序,作为再生原料进行生产再生建筑产品,生活垃圾分拣后送至通辽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生活垃圾积存现象。符合环评中“建筑垃圾进厂后首先通过人工分选,选出废混凝土和砖瓦等建筑垃圾,在厂内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混杂垃圾(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外运至西伯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的要求。综上,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置工艺,无需具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堆存点,且厂区为硬化水泥路面,现场正在进行分拣的混合垃圾中,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如纸壳、木屑、装修材料等,筛出后按要求运送通辽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br>2.关于“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建筑混合垃圾堆放区域已加盖防尘网,并安排洒水车对运输建筑混合垃圾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现场未发现明显扬尘,但在特定风向以及企业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存在“扬尘”的可能。该企业附近最近居民区域为东南侧的高家窑村,直线距离为1公里,经走访群众,未发现“扬尘扰民”问题。 | 部分属实 | 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巡查检查,同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 持续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强化建筑混合垃圾收储、分拣等全流程管理,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抑尘措施,坚决杜绝扬尘污染问题产生。   | 已办结   | 无        |
| 8  | D3NM202506250009 | 1.科尔沁区丰镇哈拉满罕村村民多年取土自用而形成的低洼区域,填埋面积约20余亩。<br>2.2025年5月有人边挖沙边使用建筑垃圾对该区域进行回填。<br>3.该地块填埋物仅将大块垃圾进行了清理。 | 通辽市科尔沁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关于“科尔沁区丰镇哈拉满罕村村民多年取土自用而形成的低洼区域,填埋面积约20余亩”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块存在建筑垃圾地块面积约为0.9亩,经自然资源部门使用“北疆遥感”软件测定,并结合“三调”数据,确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属于农用地,目前已复耕。群众反映的“20余亩”实际为低洼区域的全部面积。<br>2.关于“2025年5月有人边挖沙边使用建筑垃圾对该区域进行回填”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5月14日,哈拉满罕村组织车辆对村西北侧土地进行平整,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挖沙行为,使用的填埋物为主城区天泽大酒店西侧(原东山纺织厂院内)工地开槽土,其中掺杂部分砖块等建筑垃圾,总量为10车(约200立方米)。目前,科尔沁区自然资源分局正在对违法取沙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已初步确定挖沙取土行为具体实施人为哈拉满罕村书记林某委托的车力花村村民黄某某。<br>3.关于“该地块填埋物仅将大块垃圾进行了清理”问题不属实。丰镇镇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对哈拉满罕村涉事地块填埋的全部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分拣出的1车建筑垃圾(约20立方米)运送至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9车沙土(约180立方米)清运至丰镇哈拉满罕村用于田间路平整,填埋物已于6月7日全部清理。   | 部分属实 |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和制止倾倒垃圾行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 挖沙行为造成的低洼地区已全部使用沙土回填完毕,并种植谷子。自然资源部门将按照案件调查结果,对违法挖沙取土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D3NM202506250010 | 2021年起,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的吸污车将污水运回学校,用于浇灌学校周边及校内的花草树木,异味扰民,细菌超标,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                             | 通辽市科尔沁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关于“2021年起,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的吸污车将污水运回学校,用于浇灌学校周边及校内的花草树木”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辽河中学校园内有6条绿化带,用污水浇灌的有2条,一处位于学校校内东墙,长67米、宽6米(计402平方米),另一处位于气模馆东侧,长60米、宽1米(计60平方米),总面积为462平方米,绿植为松树、杨树、榆树、梧桐树。因土壤沙化严重,为改良土壤,辽河中学采用吸污车从本校化粪池抽取污水用于浇灌,春季浇灌1—3次,夏季浇灌1—2次,浇灌时间一般在节假日师生离校后进行。该校仅对校内绿化带进行浇灌,未对校外绿植实施此项操作。因此,群众反映的“2021年起,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的吸污车将污水运回学校,用于浇灌学校周边及校内的花草树木”部分属实。<br>2.关于“异味扰民,细菌超标,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辽河中学最近一次浇灌时间是5月9日,目前学校周边及校园内无异味,现无法对当时浇灌的污水进行水质检测,但是位于校门口东墙的绿化带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用污水浇灌会影响到居民生活。因此,群众反映的“异味扰民,细菌超标,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属实。  | 部分属实 | 推动辽河中学整改措施常态化落实,同时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此类事件。                  | 1.针对污水浇灌问题。辽河中学采用新土覆盖污水浇灌区域,覆盖厚度不少于10厘米。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由辽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辽河中学污水浇灌行为作出了处罚。<br>2.针对辽河中学浇灌用水问题。辽河中学承诺采用符合园林绿化标准的中水或其他合规水源进行浇灌,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再次发生,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br>3.针对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辽河中学建立吸污车排水转运台账,按规范要求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办结   | 无        |

## 科尔沁区委社会工作部探索行业协会发展新模式

**本报讯** 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科尔沁区委社会工作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探索行业协会发展新模式,牢牢抓住“五大任务”不放松,以“六个行动”为抓手,在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的开拓进取和践履力行中,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发挥“政府助手”作用,当好社会发展“智囊团”。组织行业协会参与科尔沁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落地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且精准的参考依据。在制定科尔沁区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时,邀请15家行业协会代表参与研讨,他们凭借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和敏锐洞察,提出了30余条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其中12条被纳入最终规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调研、统计分析等工作,过去一年,共开展行业调研60余

次,覆盖会员单位120余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政府加强行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工作,通过举办行业交流会,成功吸引15家企业正式签约落地,总投资额达3000万元,预计带动就业120余人,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发挥“行业推手”作用,争做行业服务“连心桥”。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技术创新、品牌培育、亮点打造等工作,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对孤寡老人、特困家庭、教育机构等

进行捐赠;开展社会组织志愿下乡活动,为老年人免费理发并发放生活用品,2024年度共捐赠物资4万余元;深化乡村振兴活动内容,与镇村合作社建立紧密联系,助力农产品走出乡村,实现城乡经济互动与融合发展。在“万企兴万村”行动中,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百家企业与300个村结对帮扶,与镇村合作社建立联系,助力农产品走出乡村,实现城乡经济互动与融合发展。

发挥“企业帮手”作用,甘当政企服务“助推器”。引导行业协会积极为会员企业提供融资、用工、市场开拓等发展难题。建立会员企业诉求反映和协调解决机制,及时收集会员企业的意见建议,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组织开展各类培训、讲座、交流活动,提升会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李颖)

##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被评为“自治区档案工作一级单位”

**本报讯** 近日,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档案工作再获殊荣,被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评定为“自治区档案工作一级单位”。该荣誉

的获得,标志着大队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充分彰显了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丰硕成果。(韦馨媛)



“无纸化”测评让学生快乐无“笔”

近日,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第三小学开展低年级无纸笔测试活动,为学生们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学习成果检验之旅。

此次无纸笔测试设置了“词语大转盘”“口语表达秀”“速算达人”“和我一起唱”等多个趣味环节。学校负责人表示,无纸笔测试通过游戏化、情境化、活动化的形式,将知识与趣味相结合,既全面考查了学生的综合素养,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真正实现了“玩中学、学中乐、乐中评”,是落实“双减”政策、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积极尝试。刘宏杰 摄